

胥浦汉墓《先令券书》释读问题补议

郑 金 刚

1984年,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县胥浦101号西汉墓中出土了一批竹木简牍,其中有保存完好的西汉元始五年高都里民朱凌所立的《先令券书》一份,书于16枚竹简之上,每简约长22.3厘米,宽1.2至1.9厘米,共记有券书全文如下:

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亥],高都里朱凌,[庐]居新安里。甚疾其死,故请县乡三老、都乡有秩、左(佐),里[师]田谭等,为先令券书。凌自言:有三父,子男、女六人,皆不同父。欲令子各知其父家次。子女以君、子真、子方、仙君,父为朱孙;弟公文,父吴衰近君;女弟弱君,父曲阿病长宾。姬言:公文年十五去家自出为姓,遂居外,未尝持一钱来归。姬予子真、子方自为产业。子女(仙)君、弱君等贫毋(无)产业。五年四月十日,姬以稻田一处、桑田二处分予弱君;波(陂)田一处分予(仙)君,于至十二月。公文伤人为徒,贫无产业。于至十二月十一日,(仙)君、弱君各归田于姬;姬即受田,以田分予公文:稻田二处,桑田二处,田界易如故;公文不得移卖田予他人。时任、知者:里(师)、伍人谭等及亲属孔聚、田文、满真。先令券书明白,可以从事^①。

此前史籍及简牍中所见汉代先令、遗令,或仅是令文摘录,或是内容残缺不全,并无如江苏胥浦101号汉墓《先令券书》这样详细载有作令缘由、经过及完整券书内容,对于研究秦汉时期法制史与家庭史均有极为重要的参考价值。但同时由于类似文献资料阙如,至今有关《先令券书》的释读仍存有不少争议,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

一、“先令券书”中朱凌的身份

江苏仪征胥浦101号汉墓《先令券书》内容的释读方面,目前主要问题是有关券书中朱凌的身份仍存在争议。主要有三种不同意见:

1.朱凌为“姬”之长子真。大多数释读意见认为券书内既然有“凌自言”、

^①扬州博物馆:《江苏扬州仪征胥浦101西汉墓》,《文物》1987年第1期。

“姬言”，说明朱凌与“姬”并非同一人，而是“姬”之长子，也就是券书内提到的子真。较具代表性的观点，如较早对《先令券书》释读的陈平、王勤金在《仪征胥浦 101 号西汉墓“先令券书”初考》一文中认为，根据秦汉史籍已见立先令券书均为男性、以及与券书同墓出土的兵器等依据可断定墓主为男性，同时根据券书内又有“弟公文”、“女弟弱君”等称谓，可以判定朱凌应是“姬”之长子，亦即券书中的子真^①。

2. 朱凌是“姬”的丈夫。陈雍根据券书简四“朱”字与“孙”字之间有一字之空，认为将二字连读为人名有误，正确的释读方法是将“孙”字下读，即“朱为朱凌自指，在此强调了姓，而省略了名。‘朱’与其下之空或许相当今日的‘朱x’。‘孙弟’可能意为旁生之弟，犹如旁生之竹称为‘孙竹’”，因此可推断“朱凌为以君、真、方、漂（仙）君之父；‘姬’称真、方、为子、漂（仙）君为子女，朱凌和‘姬’的辈份应当相同，可能是夫妻”。^②

3. 朱凌即券书中的“姬”，两者是指同一人。李解民通过比较同时期的西汉墓葬形制，认为胥浦 101 号汉墓应是夫妻合葬墓，按西汉晚期夫妻合葬墓棺槨多是东西并排朝向，南女北男，因此位于南面的甲棺应为女性。也就是说，立《先令券书》的朱凌应是女性，即是券书中的“姬”本人^③。

上述三种释读意见，迄今仍无定论。但根据券书内“凌自言：有三父，子男、女六人，皆不同父。欲令子各知其父家次：子女以君、子真、子方、仙君，父为朱孙；弟公文，父吴衰近君；女弟弱君，父曲阿病长宾”，可知券书中的“姬”曾先后嫁三人，分别为以君、真、方与仙君的父亲朱氏、公文的父亲衰近君与弱君的父亲病长宾，且朱氏为第一任丈夫；以常理推断，既然至元始五年立《先令券书》时，“姬”与第三任丈夫病长宾所生女儿弱君已成年，则“姬”的朱姓丈夫自应已经死去多年，因此基本可排除朱凌为“姬”的丈夫^④。此外，秦汉史籍中所见时人自称，省略姓而仅称名的现象较为常见，却罕见仅称姓而省略名，而同时券书中所记“姬”后两任丈夫居所、姓名甚详，自然也不应单独称首任丈夫为朱x，由此陈雍认为“孙”字下读并进而推断“朱为朱凌自指”的理由并不充分，可基本排除朱凌为“姬”第一任丈夫的可能性。

另外，多数认为朱凌为“姬”之长子的观点均是在先肯定朱凌为男性的基础上得出的推论。如陈平、王勤金即是预先推证：

①陈平、王勤金：《仪征胥浦 101 号西汉墓“先令券书”初考》，《文物》1987 年第 1 期，第 20—25 页。

②陈雍：《仪征胥浦 101 号西汉墓〈先令券书〉补释》，载《文物》1988 年第 10 期，第 80 页。

③李解民：《扬州仪征胥浦简书新考》，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长沙三国吴简暨百来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华书局 2005 年，第 449—457 页。

④关于为何朱凌非“姬”的丈夫，陈平亦从秦汉法律层面上有较为详细的说明。可参见陈平：《仪征胥浦〈先令券书〉续考》，《考古与文物》1992 年第 2 期；陈平：《再谈胥浦〈先令券书〉的几个问题》，《文物》1992 年第 9 期。

就我们可以查检到的秦汉古籍而言,立先令券书的不下五、六例,皆为男性家长,没有一例是女性。另甲棺内出土了木剑和铁刀各一柄,而扬州地区出兵器的汉墓,墓主多为男性。也表明墓主朱凌是男性。从简文看,姬曾先后嫁朱孙、袁近君、病长宾三人为妻,是以君、子真、子方、仙君、公文、弱君六人的生母,一般说来不应与其夫同姓朱,然甲棺所出木牍文字却明称墓主乃“高都里朱君”。^①

首先,秦汉史籍中确实尚未见女性立先令券书的记载,但如果考虑到目前能见到内容、格式完整的秦汉先令券书数量本就极少,并且从根本性质上说先令券书不过是券书之一种,也是属于契约文书之类,而秦汉文献史料中女性立券书、契约的例子并不少见,故不能就此断定女性不能立先令;其次,秦汉时期女性既嫁后冠夫姓的现象实际十分常见,为人们所熟知的实例除《初考》文内已提到的霍光妻名霍显外,还有元帝王皇后女弟嫁入司马家后名司马君力、庞涪母名庞娥等,均可证“姬”“一般说来不应与其夫同姓朱”的说法并不成立。因此就目前已有证据来说,尚不能作出朱凌必然为男性的结论,自然也就不能顺此推论朱凌即为“姬”之长子真。

那么,先令券书中的朱凌究竟是“姬”之子真还是“姬”本人?结合江苏胥浦汉墓《先令券书》的性质并仔细推敲券书内容,本文认为虽然现有材料仍难以完全确定朱凌身份,但是相比较而言将券书内的朱凌释读为“姬”本人应更为合理。理由除上述李解民提出西汉墓葬形制方面的依据外,还可补充如下两点:

首先,将朱凌释读为“姬”本人更符合汉代先令的一般特征。先令券书在汉代也称为先令书、先令。《汉书》记哀帝时颍川太守何并临终时,“召丞掾,作先令书曰:‘告子恢:吾生素餐日久,死虽当得法脯,勿受;葬,为小椁,亶容下棺。’”颜师古注“先令书”曰:“先为遗令也。”^②证明汉时所谓先令,也可称之为遗令。文献史籍中汉代人作先令的记载并不少见,如《史记》中记载汉初名臣陆贾生前与诸子约:“过汝,汝给吾人马酒食,极欲,十日而更。所死家,得宝剑车骑侍从者。一岁中往来过他客,率不过再三过,数见不鲜,无久恩公为也。”^③《太平御览》引《风俗通》所记西汉绥和元年沛中富人恐死后子女争产,“因呼族人为遗令云:‘悉以财属女,但以一剑与男,年十五以付之’”^④,均可作为汉代时人作先令现象较为普遍的佐证。从上述汉代立先令具体个例,可以看出汉代所谓先令券书也可以说是立券书人生前对包括丧葬规制、分家析产等家事的预作安排,并具有两个共有的特征:(一)立先令券书人均为本人,尚未见有代

①陈平、王勤金:《仪征胥浦 101 号西汉墓〈先令券书〉初考》,第 23 页。

②班固:《汉书》卷七七《盖诸葛刘郑孙毋将何传第四十七》,中华书局,1962 年,第 3268 页。

③司马迁:《史记》卷九七《郈生陆贾列传第三十七》,中华书局,1959 年,第 2700 页。

④李昉等:《太平御览》卷八三六,中华书局,1985 年,第 3736-3737 页。

立先令的成例；(二)先令券书所约束的对象均为自己的子女。由此对比江苏胥浦汉墓《先令券书》，既然立先令之人为朱凌，而《先令券书》所处分的田产原本归属于“姬”，同时券书约束对象全为“姬”的子女，则将立券书人朱凌与“姬”释读为同一人应更为合理。

其二，从江苏胥浦汉墓《先令券书》具体内容与形式看，将朱凌释读为“姬”并不存在矛盾。由于江苏胥浦汉墓《先令券书》中先后出现的“凌自言”、“姬言”文字，一些研究者据此认如讲券书中朱凌与“姬”释读为同一人存有矛盾。但是，如结合江苏胥浦汉墓《先令券书》的内容与形式分析，该券书实际包括有三个部分的内容，即立券书缘由、券书内容及证人、法律效力说明。即按目前公认排序，自“元始五年”至“父曲阿病长宾”共七枚简文，是客观说明立此先令券书的时间、原因及家庭情况说明；而自“姬言”直至“公文不得移卖田予他人”七枚简文，则是记录立券书人（“姬”）本人表达的意愿，亦即是券书具体内容；最后两枚简文列举见证人姓名以证明该先令券书具有法律效力。以此推测，在《先令券书》出现“朱凌”、“凌自言”、“姬言”的不同称谓，只是为了遵从文书格式要求，并不能以此作为否定朱凌即是“姬”的依据^①。

二、“先令券书”非财产继承遗嘱文书

除了朱凌的身份外，有关江苏胥浦汉墓《先令券书》的性质问题也存在有不同看法。如侯旭东认为江苏胥浦汉墓《先令券书》反映了西汉末家庭财产分配中女性具有重要地位^②。不仅如此，甚至有研究者据此先令券书认为汉代妇女实际“拥有完全的财产处分权，她的六个子女均享有财产继承权。她的三个女儿虽然已经出嫁，但因贫无产业，仍然可以分得娘家的财产”^③。

但是也一直存在不同的意见。如曹旅宁在《〈二年律令〉与秦汉继承法》一文中即认为，汉代史籍与出土简牍中的“先令”，并不一定就是汉代专门法律术语，也可以解读为“预先”、“事先”为令，并且根据“张家山汉律有关先令

①李解民在《扬州仪征胥浦简书新考》中已注意到胥浦 101 号汉墓《先令券书》前后两个部分在文字格式上稍有不同，但认为该《先令券书》实际是由交代子女家次的先令与分析家产的口述记录两个文件组成；而陈荣杰、张显成则通过比较券书前后部分的文字写法，认定为一人所书。陈荣杰、张显成：《仪征胥浦〈先令券书〉再考》，《文献》2012 年第 2 期，第 26-29 页。

②侯旭东：《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朝廷、州县与村里》，商务印书馆，2005 年，第 72-73 页。目前，认为胥浦“先令券书”为遗嘱文书的意见仍占大多数。其中较具有代表性的论（著）文，如杨剑虹：《从〈先令券书〉看汉代有关遗产继承问题》，《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 年第 3 期；张晋藩、徐世虹：《中国法制通史》（战国秦汉卷），法律出版社，1998 年；罗鸿英、胡仁智：《从简牍文书看中国传统财产继承制度》，载《中西法律传统》（第 5 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 年。

③岳岭：《汉代妇女政策研究》，《南都学坛》2008 年 11 月，第 2 页。

券书的规定在《户律》、《居延汉简甲乙编》有‘□知之,以父先令,户律从□’,可知先令与户籍有关,进一步可推知:由于分家一定要变更户籍,因此张家山汉律有关先令券书的规定在《户律》而非《置后律》的缘故就很明显了。因此,在张家山汉简《户律》中关于‘先令券书’的规定应是关于家产析细、分家文书的制定程序及其效力原则的规定”^①。

另外,魏道明《我国古代遗嘱继承制度质疑》则认为江苏胥浦汉墓《先令券书》中实际反映的是汉代家庭“同居异财”情况,因此“按家产只能由子辈分析的原则,应由真、方、公文三兄弟平均分析……(而)既然券书中处置的田产并非朱凌本人之财产,这份文书自然也非朱凌处分己身财产的遗嘱,只是归还公文产业的见证书。若以此例认定汉代有遗嘱继承制度,无疑是指鹿为马。”^②

由此可见,问题的关键是需要明确先令券书中所处置田产的归属与性质。而从《先令券书》的内容上看,“姬”曾先后有朱姓、袁近君、病长宾三任丈夫,并且前后一共有六位子女,因而明确所处置田产的归属与性质的前提,是要理清“姬”的家庭构成情况及立券书的原因。

我们先看一下元始五年立券书时“姬”的家庭构成情况。根据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置后律”规定:

(1) 死毋子男代户,令父若母,毋父母令寡,毋寡令女,毋女令孙,毋孙令耳孙,毋耳孙令大父母,毋大父母令同产子代户。同产子代户,必同居数。弃妻子不得与后妻子争后^③。(简 379-380)

(2) 女子为父母后而出嫁者,令夫以妻田宅盈其田宅。宅不比,弗得。其弃妻,及夫死,妻得复取以为户。弃妻,畀之其财^④。(简 384)

(3) 寡为户后,予田宅,比子为后者爵^⑤。(简 386)

则汉代在男性户主死后,寡妻既可以再嫁也可以自立户籍成为女户主,且继承代户的顺序排在成年儿子、已故丈夫的父母后的第4位。而“先令券书”中“姬予子真、子方自为产业”是在子公文(与第二任丈夫所生之子)离家之后,显然“姬”在其第一任丈夫朱氏死后,不是再嫁而是自立户籍成为汉代常见的“女户”,并由此取得家庭田宅、财产的处置权。同理,我们根据至立券书时“姬”的两个女儿(以)君、弱君都是将田产归还于“姬”的情况,也可推知直至立券书时“姬”仍是具有户主身份,亦即“姬”的后两任丈夫袁近君、病长宾都应是无户主身份的“赘婿”。

另外,按照秦汉时期施行的“分异令”及社会风俗,一般家庭“子壮则出分”。“姬”能够在第一任朱姓丈夫死后自为户主,前提条件是朱姓丈夫所生

①曹旅宁:《〈二年律令〉与秦汉继承法》,《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第62-6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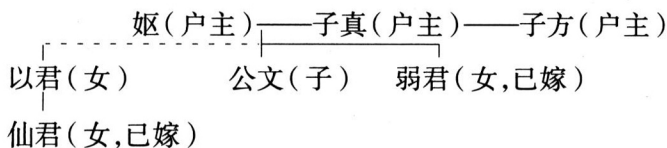
②魏道明:《我国古代遗嘱继承制度质疑》,《历史研究》2000年第6期,第156-165页。

③朱红林:《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集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230页。

④朱红林:《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集释》,第233页。

⑤同上。

的两个儿子真、方尚未成年,不够“代户”的资格。但是至元始五年立券书时,“姬”与袁近君所生之子公文已超过十五岁,子真、子方自然年龄要更大一些,因此需要“姬予子真、子方自为产业”,即已经按“子壮则出分”原则让两个儿子分立户籍。由此推断,至元始五年时“姬”合理的家庭构成应该是:



理清了“姬”的家庭构成情况,接下来就可以讨论立先令券书的原因及券书的性质。至元始五年,“姬”病重将死(“甚疾其死”),而唯一与其共居的儿子公文也已成年。按照西汉“户律”与“置后律”,如果身为“户主”的“姬”死亡,必须重新确立户主并于每年八月编列户籍。细读“先令券书”内容,就可以发现券书处置的内容实际只是“姬”的田产,而没有涉及其他家庭财产的分配,因此从内容分析该《先令券书》应为确认“姬”死后将户主身份转为其子公文的证明文书,因为券书仅是立户依据,并不是分配财产的遗嘱,所以在券书中只需列出“姬”几任丈夫及子女存在与否的情况,而没有必要说明其他子女对于田产转让的意见。同时,因为该券书是需要提交官方以证明公文继产立户的合法性,所以需要载明在场乡里三老、有秩、里佐及亲属、邻人的姓名。

由此可见,江苏胥浦汉墓《先令券书》的确不是确定家庭遗产分配的遗嘱,而是变更户主的证明文书,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中“户律”的相关规定相符:

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财物,乡部嗇夫身听其令,皆三辨券书之辄上,如户籍有争者,以券书从事,毋券书,勿听,所分田宅,不为户,得有之,至八月书户,留难先令,弗为券书,罚金一两。^①(简 334-336)

以此也可佐证曹旅宁《〈二年律令〉与秦汉继承法》文内提出的“张家山汉简《户律》中关于‘先令券书’的规定应是关于家产析细、分家文书的制定程序及其效力原则的规定”的说法。但是,江苏胥浦汉墓《先令券书》反映的只是汉代常见的“女户”立产继户问题,并不能作为讨论汉代妇女财产继承权的依据,因而本文认同李解民“姬”即朱凌本人的看法,但同时也认为其“老妇的继承人应该是其长女以君,她是户主唯一的同居子女”^②的观点有进一步商榷的必要。

作者工作单位:西北大学历史学院

①朱红林:《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集释》,第206页。

②李解民:《扬州仪征胥浦简书新考》,《长沙三国吴简暨百来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456页。